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 168 號 14 樓(新竹安捷國際酒店領航國際廳 A)

出席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7,297,600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為 23,144,93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4.78%。

出席董事：邱銘乾董事長、陳瑞杏獨立董事、詹印豐董事、胡瑞卿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會計師

主席：邱銘乾



記錄：蔡欣芳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31,586,615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7,896,654 元，均以現金發放。

(二) 前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無差異。

報告案四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二) 本公司自一一二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22,839,2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5 元。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 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為 113 年 3 月 28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3 年 3 月 24 日至 113 年 3 月 28 日止。

(五) 現金股利訂於 113 年 4 月 19 日為發放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會計師及王攀發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 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144,93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011,678 權	99.43%
反對權數 3,083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0,176 權	0.5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228,243,080 元，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茲附如次：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11 年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920,428
加：本期稅後淨利	228,243,080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2,824,308)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4,907)
截至民國 112 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305,954,293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4.5 元)	122,839,20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183,115,093

註：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二)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144,93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011,678 權	99.43%
反對權數 3,083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0,176 權	0.5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144,93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011,026 權	99.42%
反對權數 5,690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8,221 權	0.5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戶號 95)

請問 貴公司有沒有成立 ESG 專責單位?相關的永續發展短中期計畫，是否提報董事會?

主席答覆簡述如下：母公司家登已有 ESG 相關設置及編製永續報告，家碩是家登的重要子公司，故家登有充足的能力跟經驗來協助家碩完成 ESG 相關事項，而且這也是櫃買中心在上櫃審核中的要求項目，今年是家碩上櫃後第一次股東常會，明年股東常會對 ESG 報告將會提出一些說明及作法，這些事項皆在籌備計畫中。

七、散會：上午九時十七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207,145 千元，較 111 年度 1,047,953 千元成長 15%；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8,243 千元，較 111 年度稅後淨利 203,415 千元成長 12%，每股稅後淨利為 8.36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12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研發投入佔營收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38,612	75,035	150,604
占營收比率	6.4%	7.2%	12.5%

2. 最近二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11 年	EUV 光罩交換與長期儲存方案、EUV 倉儲整合自動化系統
112 年	新一代 EUV 光罩檢測機台、PVD 原型機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以「製造服務業」自許，貼近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以堅強的技術整合實力，透過專案式管理依客戶需求規劃，提供客製化設計製造服務，建立持續精進的品質量能，強化產業競爭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地緣政治、通貨膨脹等大環境影響仍持續，而產業面在 AI 運算需求以及汽車電動化帶動下，半導體景氣將持續提升。家碩隨時關注市場變化，並持續投入 EUV 光罩、先進光罩製程及 PVD 相關設備及關鍵零組件之研發，精進製程相關解決方案及拓展新業務市場。同時，也將於本年度啟動建廠計畫，以滿足長期發展需求。

展望未來，家碩秉持用心服務、創新專注，提升產品核心技術競爭力，積極拓展業務市場，深化客戶互信及夥伴關係，持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長 邱銘乾



總經理 詹印豐



會計主管 石惠文



附件二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會計師及王攀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瑞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家碩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碩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家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家碩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家碩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家碩集團合併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設備機台之銷售，產品係屬客製化機台，其中 112 年度機器設備銷售金額重大，佔合併營業收入 88%；設備機台銷售交易條件為交機完成且經客戶接受後始完成履約義務，因涉及判斷銷貨商品之控制權移轉是否發生，故可能造成收入認列存有不適當之情形，以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其設備機台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附註二二。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以設備機台銷貨收入明細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發生。
3.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家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家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家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家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家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家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家碩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97,697	53	\$ 624,263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0,000	1	19,000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二）	130,760	7	273,760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二及三十）	-	-	10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304	-	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05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65,681	30	606,561	3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4,040	-	54,67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9	-	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08,726</u>	<u>91</u>	<u>1,578,449</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543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76,461	4	15,42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37,797	2	20,66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479	-	4,301	-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24,622	1	24,62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3,725	1	8,5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4,255	-	1,1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106	-	2,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1,988</u>	<u>9</u>	<u>76,649</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80,714</u>	<u>100</u>	<u>\$ 1,655,0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及三十）	\$ 766,588	41	\$ 616,648	37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136,367	7	277,014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三十）	19,777	1	1,689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114,034	6	112,99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220	-	1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5,849	2	43,810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9,250	2	26,61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9,471	-	3,01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156	-	1,6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12,712</u>	<u>59</u>	<u>1,083,569</u>	<u>6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02	-	2,937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29,279	2	18,02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11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695</u>	<u>2</u>	<u>20,96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47,407</u>	<u>61</u>	<u>1,104,529</u>	<u>67</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72,976	14	225,600	13
3200	資本公積	93,495	5	93,49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057	2	17,7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164	18	213,758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67,221</u>	<u>20</u>	<u>231,474</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385)	-	-	-
3XXX	權益總計	<u>733,307</u>	<u>39</u>	<u>550,569</u>	<u>3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80,714</u>	<u>100</u>	<u>\$ 1,655,0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1,207,145	100	\$ 1,047,9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三及三十）	(621,607)	(51)	(597,074)	(57)
5900	營業毛利	585,538	49	450,879	43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2,375	5	46,997	4
6200	管理費用	106,510	9	78,58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604	12	75,03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015	1	7,93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5,504	27	208,550	20
6900	營業淨利	260,034	22	242,329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	10,534	1	1,069	-
7190	其他收入	273	-	5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十）	7,239	-	11,56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十）	(733)	-	(13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81	1	13,02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77,315	23	\$ 255,358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9,072)	(4)	(51,943)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8,243</u>	<u>19</u>	<u>203,415</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85)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385)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7,858</u>	<u>19</u>	<u>\$ 203,415</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8.36</u>		<u>\$ 9.84</u>	
9810	稀 釋	<u>\$ 7.96</u>		<u>\$ 9.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040	\$ 110,400	\$ 19,457	\$ 10,963	\$ 72,296	\$ -	\$ 213,11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753	(6,753)	-	-
B5	股東股票股利	5,520	55,200	-	-	(55,200)	-	-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038	-	-	-	2,038
E1	現金增資	6,000	60,000	72,000	-	-	-	132,0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03,415	-	203,41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2,560	225,600	93,495	17,716	213,758	-	550,56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341	(20,341)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120)	-	(45,120)
B9	股東股票股利	4,738	47,376	-	-	(47,376)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28,243	-	228,243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5)	(38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243	(385)	227,85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7,298	\$ 272,976	\$ 93,495	\$ 38,057	\$ 329,164	(\$ 385)	\$ 733,3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7,315	\$ 255,3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070	11,629
A20200	攤銷費用	1,069	3,6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015	7,936
A20900	財務成本	733	139
A21200	利息收入	(10,534)	(1,06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3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3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505	4,557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26	(18,020)
A22900	租賃修改損失	-	19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51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38,890	(198,6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	(14)
A31200	存 貨	31,375	(161,809)
A31230	預付款項	50,632	(32,2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	(78)
A32150	應付帳款	(140,647)	66,5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08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0	45,16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	-
A32200	負債準備	2,632	(2,168)
A32210	合約負債	149,940	178,9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9)	1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14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0,577	162,302
A33200	收取之利息	10,230	1,0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3)	(1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094)	(25,4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4,980</u>	<u>137,8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19,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4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807)	(8,9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2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4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106)	2,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730)	(25,2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165)	(5,5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120)	-
C04600	現金增資	-	13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285)	126,4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31)	12,53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73,434	251,5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4,263	372,71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7,697	\$ 624,2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設備機台之銷售，產品係屬客製化機台，其中 112 年度設備機台銷售金額重大，佔個體營業收入 91%；設備機台銷售交易條件為交機完成且經客戶接受後始完成履約義務，因涉及判斷銷貨商品之控制權移轉是否發生，故可能造成收入認列存有不適當之情形，以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其設備機台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附註十九。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以設備機台銷貨收入明細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3.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53,785	51	\$ 578,860	36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七及十九)	127,563	7	266,31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七、十九及二七)	-	-	10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	296	-	14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564,837	31	601,292	3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3,840	-	54,66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39	-	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50,360</u>	<u>89</u>	<u>1,501,318</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77,440	4	67,16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七)	76,391	4	15,18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37,797	2	20,668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107	-	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2,703	1	8,5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4,239	-	1,11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3,106	-	2,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2,783</u>	<u>11</u>	<u>114,724</u>	<u>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63,143</u>	<u>100</u>	<u>\$ 1,616,0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九及二七)	\$ 762,289	41	\$ 589,091	36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四)	135,482	7	276,811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四及二七)	20,319	1	1,689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五)	106,736	6	106,937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七)	220	-	1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5,849	2	40,81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29,087	2	24,73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9,471	-	3,01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802	-	1,3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00,255</u>	<u>59</u>	<u>1,044,513</u>	<u>6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02	-	2,93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29,279	2	18,02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581</u>	<u>2</u>	<u>20,96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29,836</u>	<u>61</u>	<u>1,065,473</u>	<u>66</u>
	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72,976	14	225,600	14
3200	資本公積	93,495	5	93,49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057	2	17,7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164	18	213,758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7,221	20	231,474	14
3400	其他權益	(385)	-	-	-
3XXX	權益總計	<u>733,307</u>	<u>39</u>	<u>550,569</u>	<u>3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63,143</u>	<u>100</u>	<u>\$ 1,616,0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4100	\$ 1,163,487	100	\$ 989,42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七）			
5000	(612,060)	(53)	(582,211)	(59)
5900	<u>551,427</u>	<u>47</u>	<u>407,216</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及二七）			
6100	58,814	5	44,504	4
6200	97,219	8	65,300	7
6300	133,402	11	64,158	6
6450	<u>6,120</u>	<u>1</u>	<u>8,011</u>	<u>1</u>
6000	<u>295,555</u>	<u>25</u>	<u>181,973</u>	<u>18</u>
6900	<u>255,872</u>	<u>22</u>	<u>225,243</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10,217	1	963	-
7190	993	-	751	-
7020	7,333	1	11,351	1
7050	(733)	-	(139)	-
7060	<u>2,701</u>	<u>-</u>	<u>12,882</u>	<u>2</u>
7000	<u>20,511</u>	<u>2</u>	<u>25,80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76,383	24	\$ 251,051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48,140)	(4)	(47,636)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8,243</u>	<u>20</u>	<u>203,415</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85)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385)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總額	<u>\$ 227,858</u>	<u>20</u>	<u>\$ 203,415</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8.36</u>		<u>\$ 9.84</u>	
9810	稀 釋	<u>\$ 7.96</u>		<u>\$ 9.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040	\$ 110,400	\$ 19,457	\$ 10,963	\$ 72,296	\$ -	\$ 213,11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753	(6,753)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5,520	55,200	-	-	(55,200)	-	-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038	-	-	-	2,038
E1	現金增資	6,000	60,000	72,000	-	-	-	132,0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03,415	-	203,41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2,560	225,600	93,495	17,716	213,758	-	550,56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341	(20,341)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120)	-	(45,120)
B9	股東股票股利	4,738	47,376	-	-	(47,376)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28,243	-	228,243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5)	(38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243	(385)	227,85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7,298	\$ 272,976	\$ 93,495	\$ 38,057	\$ 329,164	(\$ 385)	\$ 733,3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6,383	\$ 251,0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904	11,462
A20200	攤銷費用	226	1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20	8,011
A20900	財務成本	733	139
A21200	利息收入	(10,217)	(96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2,701)	(12,8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481	4,557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63	(18,273)
A22900	租賃修改損失	-	19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51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34,163	(208,6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	(1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	(14)
A31200	存 貨	26,974	(162,665)
A31230	預付款項	50,820	(32,5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	(78)
A32150	應付帳款	(141,329)	71,5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630	2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4)	44,07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	(793)
A32200	負債準備	4,351	(3,510)
A32210	合約負債	173,198	189,2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6)	1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6,090	142,435
A33200	收取之利息	9,921	9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33)	(\$ 1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942)	(21,8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5,336</u>	<u>121,4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4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807)	(8,9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2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4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106)	<u>2,6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730)	(6,2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165)	(5,5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120)	-
C04600	現金增資	-	<u>132,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53,285)	<u>126,4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96)	<u>12,33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74,925	253,8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8,860</u>	<u>324,9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3,785</u>	<u>\$ 578,8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六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p> <p>一、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略)</p> <p>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四、第三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四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p> <p>一、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p> <p>二、(略)</p> <p>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法令修訂條文內容並調整條次。</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由財務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則由資產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再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由財務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則由資產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再依相關法規規定及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1.配合營運需要，修訂核決權限。</p> <p>2.依實務需求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二、作業程序(略)</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需求單位提報內部聯絡單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p> <p>2.職權層級</p> <p>(1)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授權經辦單位權責主管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至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行；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2)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3)(略)</p>	<p>二、作業程序(略)</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需求單位提報內部聯絡單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u>依相關規定處理</u>暨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p> <p>2.職權層級</p> <p>(1)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授權經辦單位權責主管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至<u>新台幣二百萬元</u>，授權總經理決行；<u>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含)至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u>，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u>則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p> <p>(2)<u>於法律許可的範圍內</u>，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3)(略)</p>	
<p>第八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1.(略)</p> <p>2.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p>	<p>第八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1.(略)</p> <p>2.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p>	<p>依法令規定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因資金調度需要而購入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政府公債等有價證券。</p> <p>二、(略)</p> <p>三、(略)</p>	<p>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因資金調度需要而購入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政府公債等有價證券。</p> <p>二、(略)</p> <p>三、(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1.(略)</p> <p>2.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作業程序(略)</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第三條之有價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授權總經理決行；若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含)至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報備董事會；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1.(略)</p> <p>2.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作業程序(略)</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第三條之有價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u>二百</u>萬元者，授權總經理決行；若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u>二百</u>萬元(含)至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報備董事會；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配合營運需要，修訂核決權限。</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總經理決行。</p> <p>二、作業程序(略)</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總經理決行<u>或依相關程序辦理</u>。</p> <p>二、作業程序(略)</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配合營運需要，修訂核決權限。</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1.(略)</p> <p>2.授權層級</p> <p>(1)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至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行；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報備董事會。</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p> <p>四、(略)</p>	<p>1.(略)</p> <p>2.授權層級</p> <p>(1)<u>交易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者，授權經辦單位權責主管決行；</u>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至<u>新台幣二百萬元</u>，授權總經理決行；<u>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含)至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u>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u>則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p> <p>四、(略)</p>	
<p>第十一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略)</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一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略)</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法</u></p>	<p>配合實務需要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1)~(5) (略)</p> <p>(6) 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略)</p> <p>2.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10%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2) (略)</p> <p>3. (略)</p> <p>4.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至第五項規定。</p> <p>5. (略)</p> <p>6.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6. (略)</p> <p>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略)</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p>	<p><u>議</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5) (略)</p> <p>(6) 依第<u>十二</u>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略)</p> <p>2.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u> 10%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2) (略)</p> <p>3. (略)</p> <p>4.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準用第六條<u>三</u>項規定。</p> <p>5. (略)</p> <p>6.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u>二</u>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6. (略)</p> <p>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略)</p> <p>(2)<u>審計委員會</u>應依<u>證券交易法第十四</u></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定辦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 (略)</p> <p>8. (略)</p> <p>9. (略)</p>	<p><u>條之四第三項準用</u>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略)</p> <p>8. (略)</p> <p>9. (略)</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 理程序</p> <p>一、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如下，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u>二</u>、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 交易種類(略)</p> <p>2. 經營或避險策略：(略)</p> <p>3. 權責劃分(略)</p> <p>4. 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略)</p> <p>5.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p> <p>三、作業程序</p> <p>四、<u>內部控制制度</u></p> <p>1. 風險管理</p> <p>(1) 信用風險(略)</p> <p>(2) 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3) 流動性風險(略)</p> <p>(4) 現金流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5) 作業風險(略)</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 理程序</p> <p><u>二</u>、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 交易種類(略)</p> <p>2. 經營或避險策略：(略)</p> <p>3. 權責劃分(略)</p> <p>4. 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略)</p> <p>5. 績效評估 <u>要領</u></p> <p>(1) 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p> <p><u>二</u>、作業程序(略)</p> <p><u>三</u>、<u>風險管理措施</u></p> <p>1. 風險管理 <u>範圍</u></p> <p>(1) 信用風險(略)</p> <p>(2) 市場 <u>價格</u> 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3) 流動性風險(略)</p> <p>(4) 現金流量 <u>風險</u>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5) 作業風險(略)</p>	<p>1. 未另獨立訂定處理程序，故刪除第一項並調整項號。</p> <p>2. 依實務作業修訂。</p> <p>3. 項次及款次調整。</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6)法律風險(略)</p> <p>2.內部控制</p> <p>(1)(略)</p> <p>(2)(略)</p> <p>(3)(略)</p> <p>3.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p> <p>(1)(略)</p> <p>(2)(略)</p> <p>五、內部稽核制度</p> <p>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2.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五項第一款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3.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項第一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六、其他事項(略)</p>	<p>(6)法律風險(略)</p> <p>2.(略)</p> <p>3.(略)</p> <p>4.(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p> <p>1.(略)</p> <p>2.(略)</p> <p>五、內部稽核制度</p> <p>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2.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五項第一款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六、其他事項(略)</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辦法與保存</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1.(略)</p> <p>2.(略)</p> <p>3.(略)</p> <p>4.(略)</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辦法</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1.(略)</p> <p>2.(略)</p> <p>3.(略)</p> <p>4.(略)</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p>	<p>配合實務需要增訂第一項第五款，並調整項次。</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略)</p> <p>6. (略)</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7. (略)</p> <p>8. (略)</p> <p>9. (略)</p> <p>10. (略)</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u>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6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略)</p> <p><u>二、</u>(略)</p> <p><u>1.</u> (略)</p> <p><u>2.</u> (略)</p> <p><u>3.</u> (略)</p> <p><u>4.</u> (略)</p> <p><u>三、</u> (略)</p> <p><u>四、</u> (略)</p> <p><u>五、</u> (略)</p> <p><u>六、</u> (略)</p> <p><u>1.</u> (略)</p> <p><u>2.</u> (略)</p> <p><u>3.</u> (略)</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若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若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若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配合實務需要修訂</p>
<p>第十九條 訂定日期</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九條 訂定<u>及修訂</u>日期</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